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社会工作部



关于二〇二四年度单位决算的批复

上海市闵行区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收悉。依据《预算法》相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你单位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210.89 万元，支出 210.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09 万元。

二、核定你单位 2024 年度财政预算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0.89 万元，支出 21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27 万元，项目支出 1.0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09 万元。

特此批复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 8 月 18 日